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太湖新城项目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合作进行融资，融资规模为1.8亿元，用于归还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为支付“苏地2014-G-22号”土地费用筹集的股东借款。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48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天地源·丹轩坊”项目的顺利开发，同意公司下属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8%，期限为3年。本次贷款以“天地源·丹轩坊”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